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6 年信息化内网终端环境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606044806015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2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606044806015

2、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6 年信息化内网终端环境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预算：人民币 1,702,080.00 元

4、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702,080.00 元

5、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6 年信息化内网终端环境运维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2）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合同履行期限：维护期限 1 年。

4）服务范围：①终端设备运维服务：范围包括采购人资产清单范围内的终端设备上所安装的软件。

②内网域控系统运维服务。③信息化统一故障报修热线服务。

5）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6）品目类别：C16070100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②提供所属期为 2026 年 1 月份或之后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3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②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③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8)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寄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7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南起步区

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20-28950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姐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

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2.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及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人需求
- （4）合同文本
- （5）评标和定标
- （6）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

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5）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5）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两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U盘介质，一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一份可编辑电子文档，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

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

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

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7.9 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维护期限	最高限价（元）	所属行业
2026年信息化内网终端环境运维服务	1、终端设备运维服务：范围包括采购人资产清单范围内的终端设备上所安装的软件。 2、内网域控系统运维服务。 3、信息化统一故障报修热线服务。	1年	1,702,08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总体服务要求

（一）实现的目标

负责承接采购人终端设备维护、域控系统的运维协调工作，切实做好采购人信息化的运维工作，需指派专人负责采购人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和协调工作，主动预防、及时发现和处理系统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初步的诊断和排查，主动协调各服务商，保证问题得到及时、彻底解决，切实保障采购人信息化系统的稳定运行。

（二）项目概况

2.1 服务期限：1 年。

2.2 具体要求如下：

- 1) 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或远程服务和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 2) 根据采购人的 IT 现状，提供基于 ISO 20000 标准的“人员+流程/规范+工具”的专业服务；
- 3) 根据采购人的 IT 现状，提供基于 ISO 27001 标准的“人员+流程/规范+工具”的专业服务；
- 4) 根据采购人的 IT 现状，提供基于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的“人员+流程/规范+工具”的专业服务；
- 5) 根据因服务需求变更而易于调整的支持服务模式，提升 IT 基础服务架构的稳定性，不断提高采购人满意度，不断完善运维支持系统；
- ▲6) 为了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人应保障具有≥5 名的驻场人员，并能够根据实际工作量和采购人要求增加人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7) 根据采购人的 IT 现状，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给出针对性的应急突发事件响应预案。

2.3 终端设备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 1) 范围及内容：包括采购人资产清单范围内的终端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一体机等，以及终端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上所安装的软件。协助采购人进行设备移位的软件调试，设备选型软件测试，故障设备的统计分类。软件的安装、调试、测试，软件故障诊断和排除，系统优化，系统升级支持，制作、分发标准映像包，新入职人员的培训支持，用户报障受理以及服务商的联络、协调管理工作。
- 2) 台式机、笔记本：2035 台；
- 3) 小型打印机及复印机、传真复印一体机：共 60 台。

4) 服务要求：驻场服务，5×8 小时的现场服务，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2.4 内网域控系统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1) 域账号的运维服务：包括账号的建立、赋权、重置账号密码。AD/DNS、DHCP 服务器的规划、搭建及配置。AD 中子网新 IP 段的配置，包括 IP 段更改。AD 中站点的管理。AD 中站点每日域控数据同步复制状态的查看。定期查看服务器时间是否有误差。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要求进行 AD 服务的升级，包括操作系统的升级、林架构、域架构的升级、安全补丁安装升级以及服务器系统安全策略的配置等。对出现问题的账号进行故障排查及处理。在 DNS 服务器上为应用添加、修改或者删除正、反向解析记录。DHCP 中 VLAN 进行添加、删除或者修改。DHCP 中指定 IP 地址的保留或排除。用户信息库管理系统的培训及故障解决。突发事件、重大故障的处理安排，跟踪事件处理情况，提出解决建议方案，组织协调各方人员完成故障的处理工作。

2) 服务要求：半小时内服务响应，5×8 小时远程服务，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5 信息化故障报修热线

1) 范围及内容：故障报修热线根据采购人的指导手册要求和流程，接听采购人用户关于本项目对中标人所约定的服务范围的故障申报，如实录入报修处理系统并派发工单。

2) 对于本项目非报修类的咨询电话予以答复并记录，接受用户对于维护工作的投诉并向采购人汇报。

3) 对于采购人规定的本项目中属于重大故障范畴的事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流程向采购人汇报，跟踪处理过程并要求相关责任部门提交处理过程及解决方案，汇总后上报采购人。

（三）运维服务方式

1)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其提供一整套规范的技术支持服务运作体系和流程，指定专职服务经理以及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提供故障诊断、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建立相应的档案库（含设备以及服务），及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案等重要技术资料。

2) 提供多种技术支持方式，并对采购人所提交问题指派专职服务队伍进行解答并提供相关建议，对未能彻底解决的问题应进行跟踪、反馈并及时处理。

3.1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1) 运维服务人员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遵从采购人现场服务标准，如统一着装、做到耐心、细心、热心的服务。工作要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重大问题及时汇报。严格遵守工作作息时间，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操作。

1) 服务标准：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故障：

①对于重大故障，即造成采购人的 5%及以上的用户不能正常办公的故障，中标人应将故障于 2 小时内排除；

②对于严重故障，即造成采购人的 5%以下的用户不能正常办公的故障，中标人应将故障于 4 小时内排除；

③对于非严重故障，即无用户感知的故障，中标人应将故障于 24 小时内排除；

④现场支持工程师在现场支持工作时，应保证数据和系统安全；

⑤无法解决的故障或其他故障，及时告知用户并上报负责人，同时寻找其他解决途径；

⑥详细记录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提出人和问题描述，并形成书面文档，必要时应向用户介绍故障出现的原因及预防和解决方法。

3.2 其他支持服务

除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外，采购人还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获得服务。

3.3 配套服务

服务范围内，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

1) 7×24 小时紧急任务支持；

2) 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技术保障服务；

3) 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值班人员安排。

3.4 人员要求

1) 提供长期稳定的运维技术服务团队，团队人员 ≥ 10 人（含项目经理）。其中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中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并获得中级或以上证书人员 ≥ 3 人，具备麒麟操作系统高级管理专项技术培训证书人员 ≥ 3 人；

2) 提供一名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技术类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并同时具备麒麟操作系统高级管理专项技术培训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 运维技术服务团队中需有 ≥ 5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均需具备信息技术类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从业 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3.5 服务协商

合同履行期间若服务范围、期限因工作实际或客观因素变化，双方应协商一致，按实际履行服务内容及时据实结算，或进一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四）终端安全管理及国产化终端运维的技术能力要求

1) 具备制定和采取相应的终端安全防护措施，依托病毒统一防护体系，加强终端安全防护的能力；

2) 具备国产化终端操作系统及应用系统的综合运维技术能力和经验，保障国产化终端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在国产化终端运维中统筹协调各厂商，保障该项工作顺利进行。

（五）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软件相关服务商或厂商的协调与管理

1) 经过采购人的授权，中标人承接对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软件维护厂商的协调与管理工作。

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负责运维所涉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软件维护厂商的协调与管理，并提供目前所有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软件维护厂商的必要资料或给中标人提供获取资料的条件。

3) 中标人组织协调相关软件运维厂商在规定时间内实施运维。

（六）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及时发现服务范围内隐患及故障并协调相关责任方解决, 全力避免停机等重大事故的发生;

2) 对于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故障以及用户上报的问题, 中标人应及时派驻场人员到达现场并采取相应措施解决问题, 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3) 对本项目系统相关数据和档案的维护;

4) 如发生重大故障, 按照采购人重大情况通报中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要求向采购人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5) 中标人需根据服务范围内设备使用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 便于采购人实施设备升级、扩容、下线等计划;

6) 中标人无法处理的运维问题需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正式书面情况说明;

7) 对于存在的隐患, 中标人应迅速查清其产生原因, 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 隐患排除后向采购人通报处理情况;

8) 在每次变更或者故障解决后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

9) 中标人应及时响应采购人对于服务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修改要求;

10) 配合采购人进行本项目范围内的实施及设备进场环境的准备。当采购人在实施系统切换、系统升级、系统备份或机房、信息化设施搬迁等项目, 需要中标人配合或协助时, 中标人应积极响应并及时指派相关人员现场处理并提供协助; 项目进入运维阶段时, 中标人自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之日起, 承接项目运维和协调工作;

11)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负责为采购人组织 ≥ 2 次的技术交流与培训。

(七) 服务报告

1) 中期报告: 详细的事件处理情况, 详细的终端设备操作情况, 终端设备的运维情况, 以及问题汇总;

2) 年度报告: 年度工单处理情况, 任务单处理情况, 第三方厂商沟通情况, 域控的事件记录, 终端系统的设备情况事件、任务统计, 以及针对运维过程中的问题汇总;

3) 事故或故障报告: 采购人发生的相关重大事故或故障, 在问题解决完成后, 及时的编制相关事故或故障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事故或故障原因、问题分析、解决方案、后续解决方式等。

(八) 预防措施

为确保采购人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行, 按照“预防为主, 积极处置”的原则, 中标人应总结维护服务经验, 针对一些可能出现的情况, 制定一系列预防处理措施。

(九) 突发事件应急要求

中标人需制定系统运维应急方案, 对中断或严重影响业务的故障, 如宕机、数据丢失、业务中断等, 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 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系统, 将损失降到最低。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人应通过日常定期巡检、维护, 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 中标人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组建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队伍, 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在突发

事件处理过程中，中标人应随时向采购人通报突发事件处理情况，并在处理完毕后，详细整理事件处理经过并报采购人备案。

三、商务要求

(一) 验收要求

1) 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交年度验收文档。

2) 采购人自接到验收请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验收报告；若采购人自接到验收请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验收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结论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暂不签署验收文档，中标人应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弥补、改进或完善。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经改进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以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或采购人的实际损失中二者较高者为标准赔偿采购人。

(二)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在履行项目服务期间，不得泄露与本项目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接触到的信息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等三方和无知悉必要的内部雇员；否则，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2)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在版权上不存在争议，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诉，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三) 付款方式

采购人分三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

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自收到合法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中期款：合同期满 9 个月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中期评估，在完成中期评估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自收到合法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尾款：合同期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验收，在完成验收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自收到合法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需提供的资料：

1)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均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可不予付款，由此导致的支付延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付款所需的支付信息（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双方签署合同提供的为准，若发生变更，中标人需提前 20 日提供书面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时间，且中标人不得中止或延期履约。

3) 支付方式：转账。

四、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要求以总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调试、服务人员费用、平台维护费、物料耗材费、资料费、交通费、应交税费等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三章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6 年信息化内网终端环境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6 年信息化内网终端环境运维服务项目”与【】（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详见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通知（如有）及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如有）。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条件

2.1 合同总价款为：_____，合同总价款为包干含税总价。

2.2 支付方式:转账。

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自收到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人民币大写：；

中期款:合同期满 9 个月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中期评估,在完成中期评估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自收到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大写：；

尾款: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在完成验收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自收到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人民币大写：。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予付款,由此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付款所需的支付信息（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若发生变更,乙方须提前 20 日提供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时间,且乙方不得中止或延期履约。

2.5 联系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乙方信息如下：

三、服务时间

3.1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双方责任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其工作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设施、驻场场地等。

4.1.2 甲方应指定专人或团队作为代表与乙方配合,定期与乙方代表进行沟通交流。

4.1.3 甲方使用的所有软件的版权问题,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的除外）。

4.2 乙方义务

4.2.1 乙方应指定专人或团队作为代表与甲方配合,定期与甲方代表进行沟通交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服务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运维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拥护国家

宪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物理安全、操作安全等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技能。乙方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稳定的服务，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投标文件列明的运维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得同意。运维人员如离职或离岗，提前完成所有工作交接，需清理个人物品，交还所有设备和资料，确保工作的顺利过渡。同时，应签署离职离岗承诺书，承诺继续遵守保密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4.2.2 乙方负责甲方终端设备维护、部分应用系统以及信息化的运维工作，确保甲方信息化系统的稳定运行，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详见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

4.2.3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和整改

5.1 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交年度验收文档。

5.2 甲方自接到验收请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验收报告；若甲方自接到验收请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验收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5.3 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暂不签署验收文档，乙方应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弥补、改进或完善。如果乙方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经改进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以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或甲方的实际损失二者较高者为标准赔偿甲方。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视为违约，经乙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甲方未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且经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仍未按甲方要求补正的，每超过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以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或甲方的实际损失二者较高者为标准赔偿甲方。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7.1 乙方在履行项目服务期间，不得泄露与本项目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接触到的信息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等三方和无知悉必要的内部雇员；否则，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7.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在版权上不存在争议，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诉，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八、其它约定事项

8.1 不可抗力

8.1.1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1.2 前款不可抗力采用民法典规定的解释。

8.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8.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

8.2.2 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8.4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项目工作说明书》

8.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乙方：

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附件 1：项目工作说明书

1 终端运维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范围

包括甲方资产清单范围内的终端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一体机等，以及终端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上所安装的软件。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移位的软件调试，设备选型软件测试，故障设备的统计分类。软件的安装、调试、测试，软件故障诊断和排除，系统优化，系统升级支持，制作、分发标准映像包，新入职人员的培训支持，用户报障受理以及服务商的联络、协调管理工作。

台式机、笔记本：台；

小型打印机及复印机、传真复印一体机：共台。

1.2 服务内容

- 1) 配合终端设备选型测试：对甲方提供的终端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设备进行选型测试；
- 2) 服务范围内终端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的软件安装、调试；
- 3) 制作、分发标准映像包；
- 4) 上述终端设备 windows 操作系统优化；
- 5) 软件故障诊断；
- 6) 软件故障处理；
- 7) 服务范围的打印机、复印机、传真一体机的使用配置；
- 8) 对终端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分类管理；

1.3 服务指标

- 1) 半小时服务响应；
- 2) 提供 5×8 小时的驻场服务；
- 3)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

1.4 终端设备维护管理办法

1) 工作准备

工作主动联系客户约定现场服务时间

2) 打印维修事件单

打印维护分析员在出发前首先应从电子运行维护系统接受电子事件单，并由分析员打印出纸件事件单。

3) 准备好维修所需的服务工具

准备出发前，维护分析员应根据报修的故障现象，做出初步判断，准备并检查现场服务所需的维护工具、维护软件、维修事件单等是否齐全。

4) 到达现场

现场到达前整理仪容、思路。

现场到达前整理分析员在即将到达现场时，应整理仪容仪表，根据维修事件单描述的报修内容

整理思路，组织语言。

主动向客户作自我介绍。

5) 现场服务流程

检查故障机，复现故障现象

初步判断故障原因

故障处理

- a) 在维修过程中工具、备件、故障机摆放有序、整齐；
- b) 拆卸、放置、安装任何物品都应轻拿轻放，避免人为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或其他物品损坏；

维修完成后操作

- a) 清理维修现场，恢复现场至初始状态；
- b) 向客户简要说明可能的故障原因及处理方法；
- c) 请客户复验机器，确认原故障排除并且没有新故障发生；

2 内网域控系统

2.1 服务范围

包括账号的建立（两个域）、赋权、重置账号密码。AD/DNS、DHCP 服务器的规划、搭建及配置。AD 中子网新 IP 段的配置，包括 IP 段更改。AD 中站点的管理。AD 中站点每日域控数据同步复制状态的查看。定期查看服务器时间是否有误差。按照要求进行 AD 服务的升级，包括操作系统的升级、林架构、域架构的升级、安全补丁安装升级以及服务器系统安全策略的配置等。对出现问题的账号进行故障排查及处理。在 DNS 服务器上为应用添加、修改或者删除正、反向解析记录。DHCP 中 VLAN 进行添加、删除或者修改。DHCP 中指定 IP 地址的保留或排除。用户信息库管理系统的培训及故障解决。突发事件、重大故障的处理安排，跟踪事件处理情况，提出解决建议方案，组织协调各方人员完成故障的处理工作。

2.2 域控拓扑情况

2.3 服务内容

- 1) 域账号的运维服务：包括账号的建立（两个域）、赋权、重置账号密码；
- 2) AD/DNS、DHCP 服务器的规划、搭建及配置；
- 3) AD 中子网新 IP 段的配置，包括 IP 段更改；
- 4) AD 中站点的管理；
- 5) AD 中站点每日域控数据同步复制状态的查看，如果因为网络等原因同步不成功，需要手工同步；
- 6) 定期查看时间是否有误差，必要时候需要手工调整主服务器上的时间；

2.3 服务指标

- 1) 半小时服务响应；
- 2) 5×8 小时远程服务，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3)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3 信息化故障报修热线

3.1 服务范围

甲方故障报修热线

3.2 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的指导手册要求和流程,接听甲方用户关于自动化系统的故障申报,如实录入报修处理系统并派发工单。

2)对于非报修类的咨询电话予以答复并记录,接受用户对于维护工作的投诉并向甲方汇报。

3)对于甲方规定的属于重大范畴的事故,乙方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流程向甲方汇报,跟踪处理过程并要求相关责任部门提交处理过程及解决方案,汇总后上报甲方。

4 运维服务方式

提供一整套规范的技术支持服务运作体系和流程,指定专职服务经理以及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提供故障诊断、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建立相应的档案库(含设备以及服务),及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案等重要技术资料。

4.1 现场运维服务方式

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人员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遵从甲方现场服务标准,如统一着装、做到耐心、细心、热心的服务。工作要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重大问题及时汇报。严格遵守工作作息时间,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操作。提供现场软件故障定位和处理服务。

服务标准

1)对于重大故障,即造成甲方的5%及以上的用户不能正常办公的故障,乙方应将故障于2小时内排除,如故障修复涉及第三方维护厂商,乙方全力协调第三方共同解决故障,故障修复时间不在此规定范围;

2)对于严重故障,即造成甲方的5%以下的用户不能正常办公的故障,乙方应将故障于4小时内排除,如故障修复涉及第三方维护厂商,乙方全力协调第三方共同解决故障,故障修复时间不在此规定范围;

3)对于非严重故障,即无用户感知的故障,乙方应将故障于24小时内排除,如故障修复涉及第三方维护厂商,乙方全力协调第三方共同解决故障,故障修复时间不在此规定范围;

4.2 其他支持服务

服务内容

除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外,甲方还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获得服务。

服务标准

1)保证数据和系统安全;

2)无法解决的故障或其他故障,及时告知用户并上报负责人,同时寻找其他解决途径;

3)详细记录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提出人和问题描述,并形成书面文档,必要时应向用户介绍故

障出现的原因及预防和解决方法；

4.3 配套服务

服务范围内，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

- 1) 7×24 小时紧急任务支持；
- 2) 节假日的技术保障服务；
- 3) 重大活动期间技术保障服务；
- 4) 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值班人员安排。

4.4 配套人员

- 1) 提供长期稳定的运维技术服务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__人（含项目经理及二线后台支持人员）；
- 2) 提供 1 名项目经理，运维技术服务团队中需至少有__名驻场运维工程师。

5 软件服务商或厂商的协调与管理

经过甲方的授权，乙方整体承接软件维护厂商的协调与管理工作。

- 1) 经过甲方的授权，乙方承接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软件维护厂商的协调与管理工作。
- 2) 乙方负责运维所涉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软件维护厂商的协调与管理，甲方负责提供目前所有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软件维护厂商的必要资料或给乙方提供获取资料的条件。

- 3) 乙方组织协调相关软件运维厂商在规定时间内实施运维。

6. 整体服务要求

- 1) 乙方应及时发现服务范围内隐患及故障并协调相关责任方解决，全力避免停机等重大事故的发生；
- 2) 对于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故障以及用户上报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安排驻场人员到达现场并采取相应措施解决问题，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 3) 对本项目系统相关数据和档案的维护；
- 4) 如发生重大故障，按照甲方重大情况通报中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要求向甲方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7.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期报告：详细的事件处理情况，详细的终端设备操作情况，终端设备的运维情况，以及问题汇总；
- 2) 年度报告：年度工单处理情况，任务单处理情况，第三方厂商沟通情况，域控的事件记录，终端系统的设备情况事件、任务统计，以及针对运维过程中的问题汇总。
- 3) 事故或故障报告：甲方发生的相关重大事故或故障，在问题解决完成后，及时的撰写相关事故或故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或故障原因、问题分析、解决方案、后续解决方式等

第四章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异常低价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后附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1-下浮率报价）。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5.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6.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5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1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人 A	投 标 人 B	投 标 人 C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②提供所属期为 2026 年 1 月份或之后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3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②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③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异常低价审查（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				
结论				

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附表四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40	40	2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1）认证范围需与信息系统运维相关。 （2）须提供以上认证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站查询证书的状态记录并截图记录【网址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如查询结果不一致，则不得分。 （3）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9
2	业绩能力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案例（信息系统运维类），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的封面、金额页及签署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3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需具备： 1. 本科或以上学历（信息技术类相关专业）； 2. 麒麟操作系统高级管理专项技术培训证书； 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证明、学历证明、认证证书，及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自 2026 年 1 月（含当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无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6

4	人员要求 2	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运维技术服务团队： 1. 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含项目经理）； 2. 团队人员中（不含项目经理）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并获得中级或以上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3. 团队人员中（不含项目经理）具备麒麟操作系统高级管理专项技术培训证书不少于 3 人。 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文件，并且提供团队人员介绍，及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自 2026 年 1 月（含当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无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9
5	人员要求 3	投标人在上述运维技术服务团队中至少投入 5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且该 5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均需具备： 1. 本科或以上学历（信息技术类相关专业）； 2. 5 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应学历证明、工作经验证明（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履历表（需体现工作年限）），及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自 2026 年 1 月（含当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无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6
合计			40

注：若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及认证可纳入评审。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终端设备的服务范围及要求服务方案（一）	根据招标文件中“终端设备的服务范围及要求”，提供详细维护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的服务范围及要求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 （1）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2）系统兼容性测试方案 提供全部内容得 2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2
2	终端设备的服务范围及要求服务方案（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的服务范围及要求服务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终端运维服务的范围及要求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全面剖析，能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服务方案，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项目效果，得 6 分； 2、终端运维服务的范围及要求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具体、针对部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全面剖析，只针对本项目部分需求提出科学合理、具备一定执行性的服务方案，能基本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效果，得 4 分； 3、终端运维服务的范围及要求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不具体、只针对部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剖析，提出服务方案合理性不足、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实现项目效果，得 2 分； 4、无提供的得 0 分。	6
3	内网域控系统的服务范围及要求服务方案（一）	根据招标文件中“内网域控系统的服务范围及要求”，提供详细维护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网域控系统的服务范围及要求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 （1）维护服务方案 （2）现有环境及部署情况 提供全部内容得 2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2

4	内网域控系统的服务范围及要求服务方案（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网域控系统的服务范围及要求服务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内网域控系统的服务范围及要求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服务要求及现有环境及部署情况全面剖析，能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维护服务方案，能明确、清晰的阐述现有环境及部署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项目效果，得 6 分； 2、内网域控系统的服务范围及要求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具体、针对部分项目服务要求及现有环境及部署情况剖析，只针对本项目部分需求提出科学合理、具备一定执行性的维护服务方案，能基本阐述现有环境及部署情况，能基本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效果，得 4 分； 3、内网域控系统的服务范围及要求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不具体、只针对部分项目服务要求及现有环境及部署情况剖析，提出服务方案合理性不足、难以执行的，阐述的现有环境及部署情况不清晰，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实现项目效果，得 2 分； 4、无提供的得 0 分。	6
5	终端安全管理及国产化终端运维的技术能力（一）	根据招标文件中“终端安全管理及国产化终端运维的技术能力要求”，提供详细维护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终端安全管理及国产化终端运维的技术能力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 （1）终端安全防护的能力 （2）保障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的能力 提供全部内容得 2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2
6	终端安全管理及国产化终端运维的技术能力（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终端安全管理及国产化终端运维的技术能力（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终端安全管理及国产化终端运维的技术能力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施，能完全保障国产化终端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利于实现项目效果，得 6 分； 2、终端安全管理及国产化终端运维的技术能力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施，能基本保障国产化终端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基本能实现项目效果，得 4 分； 3、终端安全管理及国产化终端运维的技术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施，不能保障国产化终端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无法实现项目效果，得 2 分； 4、无提供的得 0 分。	6

7	应急预案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 (1) 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 (2) 预防措施及应急保障措施。 提供全部内容得 2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2
8	应急预案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预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完善严密，后续服务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得 6 分； 2、应急预案存在瑕疵的，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的得 4 分； 3、应急预案存在不足或缺陷的，难以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达到服务效果的得 2 分； 4、不提供或方案没有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	6
9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 (1) 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 (2) 保障质量的运维服务方式。 提供全部内容 得 2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2
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6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基本全面，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基本应对措施，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得 4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解析或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得 2 分； (4) 无提供的得 0 分。	6
合计			40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15）			
1.5	监狱企业（如适用）（格式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17）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②提供所属期为2026年1月份或之后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3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②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③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2.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2.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0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7）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8）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9）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0）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1)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2)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13）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4）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一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一份可编辑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介质使用 U 盘，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一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一份可编辑电子文档，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 202606044806015 号（项目编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6 年信息化内网终端环境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6 年信息化内网终端环境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606044806015）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采购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维护期限）	备注
		1 年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6 年信息化内网终端环境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202606044806015）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6 年信息化内网终端环境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6 年信息化内网终端环境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 16: 监狱企业（如适用）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